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中国最早的"哭嫁歌"——《诗经·王风·葛藟》

黄新荣

(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湖北长阳土家族哭嫁歌被文化部确定为国家文化遗产,使得哭嫁歌受到人们的关注。哭嫁婚俗在商周时期汉族生活中早已有之,《诗经·王风·葛藟》实际就是中国最早的哭嫁歌。

关键词:中国;哭嫁歌;《葛藟》

中图分类号:I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2-00105-07

对于《诗经·王风·葛藟》的主旨,传统的看法大体有二种:一为刺王说。《诗序》曰:"王族刺平王也。周道衰,弃其九族焉。"二为流民说。朱熹《诗集传》说:"世衰民散,有去其乡里家族而流离失所者,作诗以自叹。"当代的学者如何看呢?下面就一些当代学者的观点和评论来分析:

《诗经·王风·葛藟》原文:

绵绵葛藟,在河之浒。
终远兄弟,谓他人父。
谓他人父,亦莫我顾!

绵绵葛藟,在河之涘。
终远兄弟,谓他人母。
谓他人母,亦莫我有!

绵绵葛藟,在河之漘。
终远兄弟,谓他人昆。
谓他人昆,亦莫我闻!

金启华认为这是流亡人的哀号[1];而高亨认为这是一首流浪他乡的乞人歌[2]。

袁梅认为这是周代的流浪者之歌。"他饥寒交迫,哀哀无告,挣扎在死亡线上,发出内心的沉痛的呼或,宣泄出乞食的奴隶的一腔愤懑。以葛藟生在河边托兴流浪者生活艰难,身陷绝境。歌者又自述远离家人,流落异乡,到处行乞,向人呼求哀告。但是,脑满肠肥的富儿们却冷酷无情,一片黑心肠,根本不顾恤穷人的死活。各章运用了复笔重选手法,反复咏叹,反映了古代劳动人民血泪斑斑的悲惨生活和奴隶制社会尖锐的阶级矛盾,也表现了人民对剥削者的憎恨。"[3]于在春则认为表现的是父母对离家子女的无奈[4]。

蓝菊荪说:"诗序说:'葛藟,王族刺平王(释文,平作桓)也。周室道衰,弃其九族焉'。这哪里是这么一回事?不足取。还是从朱夫子之说:'世衰民散,有去其乡里家族而游离失所者,作此诗以自叹'。是的,这是一篇逃难者的呻吟词。作者可能是逃难者本人。"[5]陈子展则认为,《葛藟》为

收稿日期:2006-01-16

作者简介:黄新荣(1952-),男,甘肃兰州人,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文化.

一无父无母又离兄弟之孤儿乞食之歌[6]。

祝敏彻等认为:“这首诗描写一个少年流落异乡,孤苦伶仃,欲寄人篱下而不得,只好哀叹。”[7]

樊树云认为这是一首流浪者的感慨之作。“一个流浪者(或乞丐)目睹葛藤绕本根生长,而联想到自己远离父母兄弟,流落他乡,呼他人为爹娘昆兄的凄苦情景,反映了战国时期,混战不已,造成田园荒芜.民不聊生的严酷的社会现实。”[8]

吕恢文认为:“这是一个流离失所、在外行乞的人唱的歌。”[9]袁愈荌认为这是“父母兄弟离散,流离失所、寄人篱下的青年痛苦的呼声。”[10]

陈振寰认为这是一首流浪者的歌。“诗以生长在黄河岸边的葛藤起兴,它虽不娇贵,野生在河边、但靠着乡土的滋润,依然能绵延不绝。若离开故土.恐怕就难以生存了。歌者被迫背井离乡,远离亲人,陷入极端困苦的境地,就是一连声地喊别人爸爸、妈妈、哥哥,也没人关心照顾啊!诗以极平实的语言、道出了满含血泪的苦情。关于流浪者的身份,《诗序》说是周王族子弟、‘周室道衰,弃其九族焉’。朱熹则说是一般百姓,‘世衰民散,有去其乡里家族而流离失所者,作此诗以目叹’(《诗集传》)。”[11]

聂石樵认为这是表现血缘宗法关系下兄弟亲情的诗歌:“《葛藟》是离散家族者哀叹求助不得的诗。在西周、春秋时期,家族是社会最基本的组织,也是家族成员赖以托庇的根本。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低下及血缘宗法关系的普遍存在。当时的人如果脱离了自己的血缘家族便难以生存,血缘家族由于社会的动乱和历史的长期发展而部分地产生破坏。一部分家族成员开始游离于家族之外。而这种情况是和血缘宗法制的根本精神相背离的—所以这首诗虽然悲叹‘谓他人父’、‘谓他人母’而人‘莫我顾’、‘莫我有’,但从另一方面讲,此诗也是对血缘宗法制所强调的兄弟亲情的歌颂。所以《左传·文公七年》载:‘宋昭公欲去群公子,乐豫曰: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荫矣。葛藤犹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为比。’正道出了此诗的实际意义所在。全诗反复倾诉,语气沉痛,不可卒读。”[12]

可以看出,当代学者们虽对此诗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作出了一些新的分析,但对诗中主人公的看法,始终未脱《诗集传》的窠臼,未能突破“乱离人”或者“流浪者”的身份,只能在名称上换换说法,如“乞儿”、“游子”、“流浪者”等等。其间略有不同的是,或者加上一点阶级的佐料,为主人公涂抹一些受压迫、受欺凌的色彩;或者增添一些想当然的内容,补充故事性和趣味性,观点上并没有多大变化。

其实,朱熹的观点也是在《诗序》所谓“周道衰”的前提下的引申,并未跳出汉儒解经的窠臼。只不过他把“王族”换成了“流民”而已,并无大的区别。方玉润在《诗经原始》中说:“此诗不必深解,但依《集传》,……斯得之矣。……即谓平王之弃九族,而民因无九族之亲者,亦奚不可?”[13]因为在“世衰民散”之时,“王族”可能会当流民,而流民中也可能有“王族”,在这一点上,是分不出贵贱尊卑的。那么,是不是《集传》的解释就成为定论了呢?

全诗三章,每章六句,采用复沓的章法,每段只变换个别字词,反复咏叹。每章前两段和《诗经》的大部分诗歌写法一样,为比兴,表达的意义很空灵,无确指,可有不同的理解。中间四五两句相同,起加重、强调情感的作用。诗中表达确切、具有实在意义的句子,只有“终远兄弟”、“谓他人父(母、昆)”、“莫我肯顾(有、闻)”三句,大意是说主人公远远离开家人,而把别人当作自己的父母兄长来叫,尽管如此,那些被叫为父母兄长的人,也不肯对她有怜悯疼爱之情。诗歌叙述的内容情节并不复杂,但正由于此,诗歌才留下了很多空白,使读者有充分想象的空间,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学养和生活经验来作出解释、补充和再创造,这就出现了不尽相同的解释甚至极大的理解差别,这也是人们冠以《葛藟》的主人公“王族、流民、乞儿、孤儿、游子、流浪者、逃亡者”等众多名称的原

因。所谓“诗无达诂”，有种种解释完全可以理解。但是，尽管“有一千个人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符合作者原意的解释却只能有一种。《葛藟》给我们提供的内容和人物形象等文学要素存在着不确定性，我们当然要尽可能地作出合理而正确的解释。假如我们只是局促在字面上望文生义，或者在前人的故纸堆里勾沉索隐，恐怕是不行的，虽然前人距《葛藟》的时代较我们近，但他们囿于种种原因和局限，所提供的答案并不一定是完全准确的。我们只有把作品放在它那个时代，回到它的社会背景和人际关系中去考察，才有可能找到符合或接近原作真面貌的答案，还《葛藟》以历史原状。

从前人和今人的说明中可以看出，在对《葛藟》的理解上，关键的就是“谓他人父（母、昆）”，即主人公为什么要把别人叫做“爸爸、妈妈、哥哥”，解决了这个问题，应该说《葛藟》的主旨就可迎刃而解了。

称谓是社会生活中人际关系的反映。《葛藟》的主人公“谓他人父、母、昆”的现象所反映的人际关系，根据周代的社会生活风貌与中国社会发展的生活经验，应该有四种情况：一种是收养与被收养的关系，被收养者把收养者叫做爸爸、妈妈和哥哥的；第二种是男子入赘，把妻方家族的人称为父母哥哥；三是女子出嫁，把夫方家族的人称为父母哥哥；第四种大概只能如历代研究《葛藟》者所说的孤儿、乞丐、流浪者，在讨饭过程中叫别人为爸爸妈妈和哥哥的了。除此而外，恐怕不会有什么关系能够让人叫别人为爸爸妈妈和哥哥的了。

这里所列的四种人际关系，虽然似乎都能够和《葛藟》所描述的称谓扯到一起，但相比来看，第四种情况实在是最为勉强、最说明不了《葛藟》所述的称谓关系的。第一、周时重视血缘，哥哥都不能无谓的称呼，父母恐怕更是不能随便叫的。第二、《诗经》中的民歌，往往都是“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并不拐弯抹角，如果是乞食者的诗的话，应该多多少少总会在诗里有所表现，而我们在《葛藟》诗的文本里根本找不到哪怕是一丝一毫这样的的意思来，这就说明这种情况并非本诗的实质含意，可以排除在外的。

其他的三种人际关系的情况，用来解释《葛藟》所述的称谓的情况，都是合情合理的，但不可能三种情况都可以包容，我们显然只能选择一种，哪一种最适合呢？周代社会，血缘最重，收养作为氏族时代的风俗习惯已经在社会上渐渐绝迹；而入赘则更是被讥为“人之疣赘，是剩余之物也”，遭受世人歧视；二者都不可能大事张扬并在诗中宣讲，研究者中无人提出此说，即可见一斑，故一、二两种情况也可筛除。如此，只有第三种情况即女子出嫁叫夫家的人为父母哥哥最为适合。从生活的实际与可能的情理来看也应该如此。女孩子出嫁了，当然是“终远兄弟”；中国古代早就实行“同姓不婚”，所嫁的人家必然与她不同姓，当然也就不同德，夫家的人对她来说当然就是“他人”，她离家而为人妻，当然要“谓他人父（母、昆）”了。作为外人，尽管她尽人妇之责，“谓他人父（母、昆）”，但他人还是视她为异已，不肯对她有所怜惜和看顾。

在以上分析中并没有发挥过多想象，也没有再创造的成份，只是按照历史常识和生活经验自然而然地得出的结论。那么，为什么历史上那么多的研究者们没有提出这样的见解呢？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被汉儒所蒙蔽，一直在《毛诗序》“周道衰，弃其九族”与《诗集传》的“去其乡里家族而流离失所”的圈子里打转，把生活问题政治化，把简单的问题搞复杂了；二是没有注意周代的妻子如何称呼公婆，所以没有注意到眼前常见的生活习俗，只被汉儒牵着鼻子在所谓的政治影射上索解。

那么，周代的妻子是否也像今人一样，把丈夫的父母也叫做父母，这是本文论点能否成立的关键所在。

恩格斯说过：“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实

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号,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氏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14]

《诗经·小雅·蓼莪》"父兮生我,母兮鞠我。""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哀哀父母,生我劳瘁。""无父何怙,无母何恃。"说明当时人们对自己父母的称呼是稳定的。

那么,对丈夫的父母如何称呼呢?《尔雅·释亲》曰:"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夫之兄为兄公。"妻子称"夫之兄为兄公"之说未见诸文献,于史无证,而将公婆称为舅姑的,古籍中随处可见。直至唐代,朱庆余《闺意上张水部》诗还说:"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释亲》又曰:"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然而,舅姑之称是远古两合氏族婚姻制度在称谓上的反映。周人自后稷时代进入父系社会,到《诗经》时期,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至少已有千年之久,那种公婆、岳父母即是舅姑的婚姻关系已经不是常规,但人的观念一经产生,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尽管这种观念得以产生的婚姻形式已经消失,但这种称谓形式仍然留存了下来,这就是为什么直至唐代,文学作品中还把公婆称为"舅姑"的原因。其实,周人也不过借用"舅姑"之称来表明家庭中的人际关系。刑昺《尔雅疏》云:"夫之父母谓舅姑何?尊如父母而非父母者,舅也;亲如母非母者,姑也。"可见,将公婆视为舅姑,是出于尊敬。刑疏又云:"此(指夫、妇、舅、姑)别夫妇婚姻之名也。"即是说这些称谓,只是表明婚姻家庭中的彼此关系,在生活中并不如此称呼。《礼记·曾子问第七》曰:"曾子问曰:婚礼已纳币,有吉日,女子父母死,则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吊,如婿之父母死,……(女之)父丧称父,母丧称母。"孔颖达疏曰:"以夫妇有兄弟之义。"既然"夫妇有兄弟之义",夫称岳父岳母为父母,那么妇必然也称公婆为父母。汉乐府《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在向丈夫陈说委屈时称公婆为"公姥",而在向婆婆辞行时,却称"阿母"。由此可见,在《诗经》时代,妻子应该是随着丈夫把公婆称父母的。弄清了周时妻子对公婆的称谓,我们就有充足的理由来证实《葛藟》是一篇反映婚姻问题的诗篇,其主人公是一位出嫁的女孩子。这一结论,还可以从《诗经》中的其他诗篇看出些端倪来。

《诗经》中如《邶风·泉水》、《鄘风·蝃蝀》、《卫风·竹竿》诸篇都有言女子出嫁,多有"远父母兄弟"、"远兄弟父母"之语。《葛藟》只言"远兄弟",未言父母,并非没有远父母的意思,"谓他人昆"就照应了"终远兄弟",而"谓他人父"、"谓他人母"就含有"远父母"的意思,作为诗歌,本篇在结构上是以"终远兄弟"一句领起感情,而用"谓他人父"、"谓他人母"、"谓他人昆"三句加重感情,来诉说离别亲人,远嫁他乡,以别人的父母作为父母的悲痛之情。之所以没有明言"远父母"者,乃在于四言诗的句字所限,如果再加上一句"终远父母",又嫌重复累赘,失去诗的空灵。还有,本诗在感情上也偏重于和同辈的离别,应该是和同辈哭别的歌曲,所以特别加重这方面的内在含意。

现在,我们的认识已经接近了《葛藟》的原意,剩下来的问题就是主人公在什么情况下唱了这首歌。是出嫁之前还是出嫁之后?笔者认为正确的答案应该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在人类历史上,父权制代替母权制是最激烈的社会革命之一,它和其后的一切社会变革一样,也充满了矛盾和斗争。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妇女是生产的组织者和主要承担者,受到男子的尊重;在婚姻关系上,与男子是平等的,可以自由选择配偶。实行父权制后,妇女成为男子的附庸,在家庭中处于受歧视、受压迫、受奴役的地位;在婚姻上女子由娶丈夫变为出嫁,并丧失了自由社交、择偶的权利,还被要求为丈夫保持贞洁,而丈夫则可以三妻四妾。这种变革,使妇女的地位从天上掉到地下,不能不遭到她们顽强而激烈的反抗,如"逃婚"、"哭嫁"、"不落夫家"等。在许多少数民族中,至今还流行着"哭嫁"习俗。《诗经·王风·葛藟》实际就是中国最早的哭嫁歌。我们从土家族哭嫁歌的一些片断来比较,就可以看出其中相同生活的相同反映了:

我脚踩人家的地,

我头顶人家的天；
老的有理三扁担，
少的无理扁担三。
老的垮起脸包象岩山，
少的翘起嘴巴挂油罐。
做人媳妇好孤凄，
爷娘不是自己的，
虽然喊的是爹娘，
鸡蛋隔了一层皮。
做人媳妇受人家的气
别人的爹娘难服侍，
人家爹娘的口.
是蜂糖的口；
人家爹娘的心，
是苦瓜的心。
蜂糖口，
甜不久；
苦瓜心，
苦到头。
口当媳妇喊，
心里当丫环；
口当媳妇减，
心里当长年。
口当媳妇喊，
心里当奴才。
冷饭冷菜吃得下，
冷言冷语受不了。[15]

嫁出去的女儿所受的苦楚，父母亲都清楚，但作为生活必须有的过程和环节，父母亲也不能不照办。他们所能做的，只能是劝慰女儿有好的应对。即便如此，做女儿的也对出嫁的无奈和父母让女儿出嫁的狠心表示了埋怨和不满：

《哭爷娘》——

我的爹，我的娘哩！
你们吃了人家的肉和面，
你们给人家松了口；
你们吃了称砣狠了心，
你们把女儿赶出门。
你的女儿哩，
天日不知腮。
年轻骨嫩哩，
牙齿没有生根哩，

头发没有长齐哩,
绩麻捻线不会做,
大背小背背不起,
我怎么苦得了,
我怎么累得起?[15]

往后,
女儿不是人家身上的肉罗,
——人家不心疼;
女儿不是人家怀中的宝,
——人家不照孽(可怜)啊。
人家泛灵泛滑的爷娘,
把你的女儿不当人。
不等半夜鸡儿啼,
女儿到人家厨前灶后忙不彻;
不等半夜鸡儿叫,
女儿到人家灶后厨前忙得跳。
苦尽了,累尽了,
人家还要轮睛鼓眼横眉毛。[15]

从以上土家族这些"哭嫁歌"中我们可以看出,《葛藟》和这些"出嫁歌"在形式和内容上契合无间,充满着相同一致的意味。我们从那"谓他人父(母、昆)"而"莫我肯顾(有、闻)"的歌词中不是可以看到和"虽然喊的是爹娘,鸡蛋隔了一层皮"、"口当媳妇喊,心里当丫环;口当媳妇喊,心里当长年。口当媳妇喊,心里当奴才"、"苦尽了,累尽了,人家还要轮睛鼓眼横眉毛"完全相同的意思吗?

土家族女子哭嫁的时间,一般为七至十二天,有的甚至长达一个月。这种歌连哭带唱,出嫁女子要哭唱得如疯如痴,死去活来,才被人们认为是德才兼备。土家族这一"哭嫁"婚俗说明,尽管母权制时代的婚姻赖以存在的诸多因素已大都消失,但是,作为前一个时代的婚姻习俗还是保存了下来。在《诗经》时代,虽然周人早已确立了一夫一妻制,但妇女对这种建立在对她们的压迫基础上的婚姻形式的斗争并没有停止。《周礼·媒氏》云:"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会之。"这条记载说明周代还存在着女子出嫁前还仍保持着一定的性自由,可以在节日期间自由社交,与人野合的权利。《诗经·溱洧》等诗就生动地反映了这种情况。大贤如孔子,也是其父母"野合"而生的。这种"野合"的习俗,至汉代还存在着,并形象地刻在了汉砖上。这种节日期间的"野合"习俗,既是人们对原始群婚的回忆与再现,也是妇女对父权制的一种反抗。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周代的女子出嫁,也可能有"哭嫁"习俗。《礼记·曾子问第七》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战国策·触龙说赵太后》记载赵太后送女儿出嫁时说:"持其踵,为之泣,念悲其远也。""三夜不息烛",这么长的时间,她们在干什么呢?肯定会有许多"思相离"的具体活动,而这种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为之泣",当然是"娘儿们"一起泣,出嫁者也同时泣。这些记载,与许多少数民族的"哭嫁"何其相似。除了"泣"之外,肯定还会夹杂说唱。赵太后唱的大概类似哈尼族、土家族的"送嫁歌",如"人家屋里到了,你要亲亲热热喊人家爹和娘,过河要看水浅深,走路要看路高低,讲话要分老和少,进门先看人家喜和忧;人

家高声的喊，你要轻声的应，要顺爹娘心，要体男人意”之类的歌。而燕后（赵太后女）唱的内容恐怕就是《葛藟》一类的了。如果我们把《葛藟》和上面土家族的“哭嫁歌”作一番对比，就可发现在反抗父权制家庭对女子的压迫和这种婚姻中对外来“儿媳”的奴役上有某些相通之处。所谓“终远兄弟”、“莫我肯顾”，是歌者根据对生活的观察和体验而唱的想象之词，而不是已成的事实，正如土家族女子所唱的：“ 做人媳妇活受罪，挑不起也要挑了，做不会也要做了。我的肩膀压肿了，还满不了人家的意。十个指头磨烂了，还顺不了人家的心”一样。再说，对做人媳妇受奴役的生活，《诗经·氓》中也有“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的实际例证。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葛藟》是“哭嫁歌”，其主人公是位即将远嫁他乡的女子，这首歌是在她出嫁之前唱的，表达的内容是她割舍不下家人的养育之恩，不愿远离家人，不愿去夫家的心情。

参考文献：

[1] 金启华. 国风今译[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63.
[2] 高　亨. 诗经今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3] 袁　梅. 诗经译注《国风》部分[M]. 济南：齐鲁书社，1980.
[4] 于在春.《国风》的普通话翻译[M]. 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
[5] 蓝菊荪. 诗经国风今译[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6] 陈子展. 诗经直解[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
[7] 祝敏彻，等译注. 诗经译注[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8] 樊树云. 诗经全译注[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
[9] 吕恢文. 诗经国风今译[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10] 袁愈荌，译文，唐莫尧，注释. 诗经全译[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11] 陈振寰. 诗经：图文本[M]. 南宁：漓江出版社，2003.
[12] 聂石樵. 诗经新注[M]. 济南：齐鲁书社，2000.
[13] 方玉润. 诗经原始[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5]《湘西歌谣大观》编委会. 湘西歌谣大观（上）[M].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0.

Heartbroken Homesick Wedding Song

HUANG Xin-rong
(*College of the Humanities*,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Heartbroken homesick wedding songs have existed in Chinese culture for thousands of years; now it only keeps in minorities. It is the oldest and traditional custom that the bride who will cry tears with singing songs at the wedding, for she was loath to part with her parents and will marry far from the family. The songs express the bride's unforgettable and inseparable feelings with the family.

Key Words: China; Homesick wedding songs